

數位發展部

「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甲方：數位發展部

乙方：

預算科目：

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貳萬 元整

計畫編號：PI-S-11500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名稱：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甲方：數位發展部

乙方：

乙方申請「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補助案，經甲方審查同意提供經費補助乙方執行，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3. 經甲方審定核可之乙方補助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補助申請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補助申請書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3.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4.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5.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五) 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

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補助申請書。

第三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由雙方代表人簽署，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補助契約價金總額（含稅）計新臺幣 25,620,000 元整。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本計畫經費之收支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指定單一帳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本計畫經費，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甲方撥付之款項存入上述指定單一帳戶內。乙方擅自將甲方所撥款項移存其他帳戶者，視為違反本契約約定。

（二）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指定單一帳戶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三）乙方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與契約書所列事項支用本計畫經費。

（四）指定單一帳戶儲存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屬甲方所有，本計畫之結餘及計畫經費指定單一帳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依甲方指定日期及繳

納方式如數繳還甲方。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依補助申請書之時程完成各工作項目，並於下述時程完成提交相關資料：

- (一)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本計畫補助申請之次工作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完整計畫執行人員名冊及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約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送交甲方。
- (二) 乙方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書預定進度，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期中成果報告及成果報告簡報，送交甲方審查，並於甲方通知改善期限前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提交完整之期中成果報告。
- (三) 乙方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履約標的，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期末成果報告及成果報告簡報，送交甲方審查，並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提交完整之期末成果報告。
-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審查，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交期中或期末成果報告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進行簡報。
- (五) 依審查意見改善完竣之期末成果報告，經甲方複審無誤後，乙方須依甲方指定期限，提交完整期末報告 1 式 1 份，供甲方備查。
- (六) 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
 1. 優化驗測流程及制度成果；
 2. 深化資料保護技術之研究與發展成果；
 3. 強化資料保護評估工具設計成果；
 4. 建構及推廣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成果；（含完整報告、中、英文版計畫摘要、其重要文獻參考資料、統計分析數據圖表等電子檔、技術工具原始碼及說明；報告及數據統計等以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格式儲存，並提供可印製瀏覽之 PDF 格式檔，圖片以高解析度 JPEG 或 GIF 等格式儲存）
- (七)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款項撥付方式與條件

(一) 本計畫補助款項由甲方以分期方式撥付予乙方，其方式如下：

1. 第 1 期：乙方計畫補助申請經甲方核定，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 12,810,000 元整。
2. 第 2 期：乙方完成契約第 7 條第 2 款之履約項目，並提出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同意證明及經費支用報表，經甲方審核同意，且前期撥付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 8,967,000 元整。
3. 第 3 期：乙方完成全部履約標的，並提出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同意證明及經費支用報表，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由甲方撥付實際需求金額，並以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 3,843,000 元整為限；本計畫如有結餘，甲方得扣除後撥付之。

(二) 乙方請領補助款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乙方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抬頭為「數位發展部」。

(三) 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四) 乙方知悉本計畫補助經費涉及政府預算審議程序及預算分配與動支因素。如因政府年度預算刪減或凍結、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致不足支應當年度應付補助經費者，甲方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請求。

第九條 補助申請書與契約之變更

- (一) 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情事變更或外在環境、政策層面之重大變遷，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補助申請書與契約變更事項如下：
1. 得調整補助申請書與契約之各期工作項目、時程、補助金額與給付條件。
 2. 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內，將已支用之經費支用報表、未支用之計畫經費返還甲方，並繳交執行期間之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
- (二) 乙方如認為本計畫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比較表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執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外在因素、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之部分或全部，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本契約經甲方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內，將已支用之經費支用報表、未支用之計畫經費返還甲方，並繳交執行期間之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計畫執行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 期日

- (一)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日(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該期日(或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日(或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或雖為甲方之辦公日，但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 (三) 甲方辦公日之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四) 本契約所稱工作天(日)或甲方辦公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

第十一條 款項核發規定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第十二條 支出原始收據憑證之處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甲方事後審核；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本計畫或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依法令須保密或保護之文件及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並應於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屆至或履約完成之日起14日內，將甲方提供有關本契約之機密資料交還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之情形者亦同，其歸還期限，則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14日內。
- (二) 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果公開或洩漏予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訂定保密契約，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應訂定機密等級，履行保密責任，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保密要求，不得有損害甲方權利之情形。
- (四)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相關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但經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
- (五) 乙方或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有違反前四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3年內不得申請或參與甲方之補助計畫。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 (六)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仍負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保密責任。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應於完成同時讓與甲方，除為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既有技術或營業秘密外，無條件將研究過程所涉及之技術、原理等移轉予甲方。
- (二) 乙方保證對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

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且承諾不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三) 履約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發表，甲方並得為成果必要之修正。
- (四) 乙方履約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執行本計畫，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六) 甲方使用履約標的所產生之結果及衍生創作，權益歸屬於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違反甲方利益之主張。
- (七) 執行本計畫獲得之原始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案進行統計或分析。
- (八) 本計畫成果及相關研究資訊之公開，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計畫執行不當之處置與違約金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補助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落後預定進度為10%以下者。
 2. 履約有瑕疵經甲方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計畫執行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
- (二)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本計畫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執行人員：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落後預定進度為20%以下者且未能改善者。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且未能改善者。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

- (三)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補助契約價金總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正當理由停止工作計畫，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逾預定進度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審查、查驗或結案查證不合格，且未於通知限期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繳回溢撥之款項並加計利息。
- (五) 乙方拒絕政府審監單位查核，或查核後經甲方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甲方得減少或停止撥付本計畫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乙方辦理採購，如與本計畫補助內容不符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六條 不正利益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契約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本計畫之執行。乙方承諾本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非屬進用時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甲方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或甲方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 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於執行計畫工作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三) 違反前二款規定者，甲方得限期改善並視情節輕重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計畫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計畫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計畫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含協力廠商)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為了解工作執行情形，甲方得視需要，派員查核乙方各項執行情形，乙方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
- (九)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依「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計畫需要者，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
 2.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計畫需要者，乙方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
 3. 乙方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增列補助項目或變更支出之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甲方備查。
 4. 研究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5. 設備費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
 6. 除前二目規定外，因補助計畫需要，補助項目經費有流用必要時，累計流出及流入不超過該項目原核定金額20%者，乙方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該項目原核定金額20%者，乙方須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始得流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事先為之。
- (十) 乙方因計畫執行，如須辦理政策宣導之必要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之。乙方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

第十八條 契約之工作報告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提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 (二) 於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之進行狀況，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甲方得請乙方報告本契約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三) 甲方得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1年內對乙方執行計畫績效進行評鑑，乙方應配合。

- (四) 乙方應依補助申請書之出國計畫執行，並於出國前提報詳細出國計畫，經甲方同意後方得執行。如因政策改變，甲方得變更乙方出國計畫，並刪減必要經費。本契約執行中如有新增或變更出國計畫之必要者，須於甲方核准後方得執行。
- (五) 乙方執行出國計畫，應依甲方所指定之格式提交出國報告及填寫出國報告摘要表，繳交期限為返國後3個月內(出國地點為大陸地區者為返國後1個月內)，如返國日距結案日不足3個月者，至遲應於結案日之前1日繳交。

第十九條 利用計畫經費辦理對外採購

- (一)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之財物及勞務等相關採購，應敘明採購標的、符合補助申請書之說明，經甲方同意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租賃或購置硬體設備、測試用軟體或既有設備之軟硬體升級版，應確保其於計畫執行期間可營運或可操作；乙方所購置之軟硬體設備，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並應善盡財產管理責任，於購買建帳後造冊提交甲方備查，甲方並得隨時抽查之。
- (二) 甲方為監督乙方辦理之採購事宜，得向乙方查閱有關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乙方應予配合。本項義務於計畫期間屆滿後5年內仍繼續存在。
- (三) 乙方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四) 乙方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五) 乙方辦理採購，有違反前四款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核減補助款金額、停止撥付補助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二十條 資通安全責任

- (一)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其內容、來源並提供授權證明。

- (二)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三) 乙方如違反前二款規定，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第二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者，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方式約定之，其效力同本契約。

甲 方：數位發展部

代表人：林宜敬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附件

履約人員約定同意書

茲就數位發展部補助○○○執行之「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PI-S-115001)，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契約中，關於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住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